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胡會國先生及梁君慧女士(「梁女士」)(「授權代表」)。梁女士常駐香港，及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政策，據此(1)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2)若董事預期會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暢通；及(3)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若董事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及免除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必要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
- (f)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的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

豁免及免除

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鶴飛女士(「王女士」)及梁君慧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她們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在證券事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我們的證券代表及證券部主管王女士)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王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可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協助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致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梁女士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梁女士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及將與王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a)獲得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梁女士不再向王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證明及須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女士在梁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規定的事項及載明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在其招股章程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載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其招股章程內載明公司核數師有關(i)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內須包含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市前必須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上市規則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距上市文件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為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編製現時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豁免及免除

- (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連同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形成對本公司往績的觀點。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條件是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